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66

中期報告

2005/2006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周禮謙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錦華 (副主席)

劉文德

劉錦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

駱國呈

羅偉明

公司秘書

劉文德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樓7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主要往來銀行

(按公司英文字母排序)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建華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建南銀行香港分行

德國北方銀行香港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1,049,299	827,725
銷售成本		(956,457)	(748,838)
毛利		92,842	78,887
其他收入		10,261	9,891
利息收入		4,063	3,211
一般及行政開支		(60,024)	(43,44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323)	(8,90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6	(4,819)	—
融資成本		(15,970)	(10,71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16	129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19	19,576	—
稅前溢利	5	33,722	29,063
稅項	6	(2,141)	(6,720)
本期間溢利		31,581	22,343
以下人士應佔部分: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22,509	20,269
少數股東權益		9,072	2,074
		31,581	22,343
每股盈利			
— 基本	8	5.74仙	6.73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69,054	379,405
預付土地租金－非即期部分		87,029	81,50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189	9,88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5,153	—
應收票據	10	55,000	55,000
遞延稅項資產		20	20
		626,445	525,817
流動資產			
存貨		288,198	304,642
電視節目及特許分授權		1,000	963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395,515	392,108
應收票據	12	99,733	5,605
預付土地租金－即期部分		2,143	2,010
已抵押存款		28,112	48,3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7,918	140,806
		1,072,619	894,465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3	152,100	164,187
應付票據	14	58,966	9,749
稅項		6,973	5,991
融資租約債務		1,426	2,144
借貸	15	492,631	367,345
衍生金融工具	16	3,525	—
		715,621	549,416
流動資產淨值		356,998	345,0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83,443	870,86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債務	1,581	2,060
遞延稅項負債	14,901	13,576
	16,482	15,636
	966,961	855,23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3,924	3,924
儲備	782,378	751,893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786,302	755,817
少數股東權益	180,659	99,413
總資本	966,961	855,23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部分										少數股東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原先呈列	2,730	42,171	22,814	355	4,474	(15,698)	587,012	159,520	—	803,378	14,026	817,404
—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	(11,522)	—	—	—	—	(861)	—	(12,383)	(196)	(12,579)
— 重列	2,730	42,171	11,292	355	4,474	(15,698)	587,012	158,659	—	790,995	13,830	804,825
直接於權益確認換算海外業務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86)	—	—	—	(86)	—	(86)
本期間溢利	—	—	—	—	—	—	—	20,269	—	20,269	2,074	22,343
本期間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86)	—	20,269	—	20,183	2,074	22,257
配售新股	540	14,040	—	—	—	—	—	—	—	14,580	—	14,580
配售新股所產生開支	—	(1,977)	—	—	—	—	—	—	—	(1,977)	—	(1,977)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	74,453	74,45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分	—	—	—	—	—	—	—	—	—	—	1,510	1,51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分時轉讓	—	—	(1,164)	—	—	—	—	1,164	—	—	—	—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3,270</u>	<u>54,234</u>	<u>10,128</u>	<u>355</u>	<u>4,474</u>	<u>(15,784)</u>	<u>587,012</u>	<u>180,092</u>	<u>—</u>	<u>823,781</u>	<u>91,867</u>	<u>915,648</u>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 原先呈列	3,924	71,253	33,202	355	4,474	(15,936)	587,012	99,549	—	783,833	105,644	889,477
—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	(22,511)	—	—	—	—	(7,378)	4,020	(25,869)	(7,084)	(32,953)
— 重列	3,924	71,253	10,691	355	4,474	(15,936)	587,012	92,171	4,020	757,964	98,560	856,524
直接於權益確認換算 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5,829	—	—	—	5,829	19	5,848
本期間溢利	—	—	—	—	—	—	—	22,509	—	22,509	9,072	31,581
本期間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	5,829	—	22,509	—	28,338	9,091	37,429
被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產生 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附註19)	—	—	—	—	—	—	—	—	—	—	73,008	73,00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24</u>	<u>71,253</u>	<u>10,691</u>	<u>355</u>	<u>4,474</u>	<u>(10,107)</u>	<u>587,012</u>	<u>114,680</u>	<u>4,020</u>	<u>786,302</u>	<u>180,659</u>	<u>966,961</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167	(1,618)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079)	(12,167)
預付土地租金增加	(6,660)	—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19,129	3,734
	(88,610)	(8,43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新造貸款	824,899	614,253
償還貸款	(699,613)	(596,414)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	14,580
配售一家上市附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	92,584	—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17,176)	(11,738)
	200,694	20,68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116,251	10,630
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40,806	143,4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861	—
期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57,918	154,085
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7,918	155,450
銀行透支	—	(1,365)
	257,918	154,085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由於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簡明綜合收益表、比較簡明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首個中期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則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視適用情況而定）計算。

除下述者外，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會計期間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外，本集團並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報方式有變，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報出現變動。呈報方式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於下列範疇之會計政策有變，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報方式造成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主佔用土地租賃權益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土地上建之樓宇作製造用途。於過往年度,此等物業權益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模式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及樓宇部分被視為獨立項目,惟租金不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整項租約一般被當作融資租約。倘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租金能可靠分配,則土地租賃權益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下的預付租金,按成本列賬及以直線法於租約年期攤銷。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3)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內金融工具之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一般不容許按追溯基準確認、剔除確認或計算金融資產及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條文。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式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或股本證券投資乃列作「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有至到期投資」(視適用情況而定)。「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值計算,而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則計入損益。「持有至到期投資」乃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乃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分類乃視乎收購資產之目的而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並分別於損益及股東權益中確認公平值之變動。「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乃採用實際權益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重新。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前，除早前按應計基準列賬之利率掉期利息淨額外，主要包括期貨合約、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之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早前並無計入資產負債表。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衍生金融工具須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列賬，而不論其是否被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衍生工具（魔括與非衍生主合約分開入賬之包含衍生工具）被視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非其合資格且被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則作別論。不符合資格作對沖會計用途之衍生金融工具被視為持作買賣投資。有關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條文。（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3）

解除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金融資產解除確認訂定較過往期間所應用標準較為嚴格的標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於資產的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資產轉讓而轉讓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解除確認資格時方始解除確認。轉讓是否符合解除確認資格乃結合多項風險及回報與監控之檢測決定。本集團已應用有關過渡條文，並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金融資產轉讓追溯應用經修訂會計政策。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列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前解除確認之具全面追索權應收票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具全面追索權應收票據並無解除確認，而有關借貸87,100,000港元則於結算日確認。此項變動對本期間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股份付款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該準則規定倘本集團以股份或股份權利換取購貨或取得服務（「股本結算交易」），或以相當於指定數目股份或股份權利的其他等值資產換取（「現金結算交易」），則須確認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有關本公司向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按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價值於歸屬期間支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不會確認有關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根據有關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前歸屬的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然而，本集團仍須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較數字已獲重列。（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3）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董事會預期，採用以下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一家外國公司之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責任－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方針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i) 會計政策變動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業績之影響載列如下：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影響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4,819)
本期間溢利減少	(4,819)
以下人士應佔部分：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00)
少數股東權益	(3,819)
	(4,819)

(ii) 會計政策變動對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之影響不大。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續)

(iii) 會計政策變動對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之調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之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之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8,460	(119,055)	—	379,405	—	379,405
土地租金	—	83,517	—	83,517	—	83,517
衍生金融工具	—	—	—	—	1,294	1,294
遞延稅項負債	(14,867)	1,291	—	(13,576)	—	(13,576)
合計	<u>483,593</u>	<u>(34,247)</u>	<u>—</u>	<u>449,346</u>	<u>1,294</u>	<u>450,640</u>
資產重估儲備	33,202	(22,511)	—	10,691	—	10,691
保留溢利	99,549	(5,505)	(4,020)	90,024	2,147	92,171
購股權儲備	—	—	4,020	4,020	—	4,020
少數股東權益	105,644	(6,231)	—	99,413	(853)	98,560
合計	<u>238,395</u>	<u>(34,247)</u>	<u>—</u>	<u>204,148</u>	<u>1,294</u>	<u>205,442</u>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稅前溢利按產品種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 銷售	類別間 銷售	合計	稅前溢利 (虧損)	對外 銷售	類別間 銷售	合計	稅前溢利 (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電纜及電線	315,568	7,700	323,268	(11,476)	354,639	6,698	361,337	13,473
銅產品	582,647	95,114	677,761	35,228	381,566	101,167	482,733	19,551
接插件	70,278	414	70,692	5,763	64,394	281	64,675	6,306
仿真植物	69,722	—	69,722	120	19,658	—	19,658	2,374
電視節目製作、發行及 特許權批授	1,048	—	1,048	617	1,205	—	1,205	(1,040)
其他	10,036	—	10,036	(480)	6,263	—	6,263	(2,213)
	<u>1,049,299</u>	<u>103,228</u>	<u>1,152,527</u>	<u>29,772</u>	<u>827,725</u>	<u>108,146</u>	<u>935,871</u>	<u>38,451</u>
撇銷	—	(103,228)	(103,228)		—	(108,146)	(108,146)	
	<u>1,049,299</u>	<u>—</u>	<u>1,049,299</u>		<u>827,725</u>	<u>—</u>	<u>827,725</u>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6,901				2,622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6,557)				(1,299)
融資成本				(15,970)				(10,711)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 公司之收益				19,576				—
稅前溢利				<u>33,722</u>				<u>29,063</u>



4. 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按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 銷售 千港元	類別間 銷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對外 銷售 千港元	類別間 銷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中國大陸	765,570	95,528	861,098	566,062	101,448	667,510
北美洲	137,586	—	137,586	118,585	—	118,585
歐洲	34,122	—	34,122	17,048	—	17,048
香港	37,432	—	37,432	41,426	—	41,426
其他亞洲地區	74,589	7,700	82,289	84,604	6,698	91,302
	<u>1,049,299</u>	<u>103,228</u>	<u>1,152,527</u>	<u>827,725</u>	<u>108,146</u>	<u>935,871</u>
撤銷	—	(103,228)	(103,228)	—	(108,146)	(108,146)
	<u>1,049,299</u>	<u>—</u>	<u>1,049,299</u>	<u>827,725</u>	<u>—</u>	<u>827,725</u>

5. 稅前溢利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375	17,346
預付土地租金開支	1,005	863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之商譽攤銷	—	125
	<u>18,380</u>	<u>18,334</u>



6. 稅項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330	3,000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486	2,990
遞延稅項	1,325	730
	<u>2,141</u>	<u>6,720</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包括中國大陸及海外地區，有關稅項乃根據各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7. 股息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本期間應佔溢利	<u>22,509</u>	<u>20,269</u>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92,364,362</u>	<u>301,007,149</u>



8. 每股盈利(續)

由於過往期間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就過往期間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期間本公司之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普通股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本期間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及購股權之影響。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斥資101,079,000港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共4,774,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考慮本集團按重估值入賬之樓宇賬面值，並估計有關賬面值與於結算日按公平值釐定者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本期間並無確認任何重估盈餘或虧絀。

10. 應收票據

有關票據以票據發行人擁有之資產作抵押，按商業利率計息，須於二零零七年全數償還。

11.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應收貿易賬款310,05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282,918,000港元)。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30至90日之信貸期。

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內	138,867	164,035
31至60日	91,048	63,875
61至90日	52,939	32,444
90日以上	27,203	22,564
	310,057	282,918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項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齡分析為180日內。

董事認為，應收票據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應付貿易賬項75,89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95,752,000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內	52,473	51,338
31 至60日	16,062	27,522
61 至90日	5,092	14,665
90日以上	2,263	2,227
	<u>75,890</u>	<u>95,752</u>

14.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齡分析為90日內。

董事認為，應付票據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借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籌得新借款824,899,000港元，以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及償還699,613,000港元。

16.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訂立期貨合約、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以管理原材料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提供撥備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為3,52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1,294,000港元資產）。所有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不合資格作對沖會計用途。公平值變動4,819,000港元已計入收益表。



17. 股本

	法定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3,924</u>	<u>3,924</u>

18. 購股權

本公司為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及第三方設立購股權計劃。於期初及期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18,950,000份。

誠如附註2所述，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以計入其購股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授出日期釐定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公平值於歸屬期支銷，並對本集團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此變動對本期間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五年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前之收市價為0.36港元。

19.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本期間內，本公司附屬公司Skywal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Skywalk」）訂立協議，以配售及認購上市附屬公司華藝銅業控股有限公司（「華藝銅業」）之新股份。根據該等協議，Skywalk同意按每股0.88港元之價格，分別配售華藝銅業111,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及認購華藝銅業111,000,000股新普通股。因此，本集團於華藝銅業之權益由71.49%攤薄至59.59%，導致視作出售收益達19,576,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原來之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六月三十日，因而本期業績未能與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中期業績作出直接比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本集團總營業額約為1,049,299,000港元，較去年中期業績之總營業額827,725,000港元增加約26.8%。由於營業額在亞太區及美洲地區之銷售均錄得升幅，致使本集團之銷售額增長理想，本集團之毛利增加13,955,000港元至92,842,000港元，去年中期業績則為78,887,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則約為22,509,000港元，去年約則為20,269,000港元，期間之每股盈利約為5.74港仙，去年則為6.73港仙。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按既定之策略及計劃發展，具體情況如下：

以業務劃分而言，電線電纜於回顧期內營業額約為315,568,000港元，較去年中期業績營業額354,639,000港元下調約11%；銅桿業務於回顧期內營業額約為582,647,000港元，較去年營業額381,566,000港元上升約52.7%；而接插件於回顧期內營業額約為70,27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營業額64,394,000港元增加約9.1%。

以地區劃分而言，中國大陸及香港業務之營業額增加至約為803,002,000港元，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76.5%。美洲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6%至137,586,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3.1%。亞洲其他市場業務營業額約為74,589,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1%。歐洲業務之營業額增加一倍至約34,122,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3%。

電線及電纜

由於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六月三十日，就電線電纜業務而言，其旺季為每年四月至九月；因此，回顧期內之十月至十二月為電線電纜之淡季，致使其營業額錄得約11%之跌幅。回顧期內，電線及電纜業務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電線及電纜 (續)

於回顧期內，中國勞工成本亦大幅增加，與此同時，電線電纜業務之產品價格，則由於原材料及燃油價格持續暴漲，導致回顧期內營商環境充滿挑戰，持續影響電線電纜之邊際利潤，可喜是，於回顧期內較後時間，本集團已漸漸能把上升之成本轉嫁予客戶。本集團深信中國以其作為世界工廠之角色及已成為世貿成員等條件，將進一步帶動內地製造業之持續增長，而長江流域一帶將成為開拓華東及海外市場之首選基地，隨著客戶基礎日益穩固，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內作出以下安排：

1. 昆山周氏電業有限公司 (「昆山周氏」)

有鑑於中國長三角地區日益吃重，本集團特於昆山設立昆山周氏電業，其廠房面積達43,000平方米，預期可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全面投產，每年可生產約84,000,000套不同規格之電線電纜，其年產值按現價計算更可達300,000,000港元。此舉除可滿足華東地區及華北地區客戶之需求外，亦配合本集團銳意提升生產規模經濟之策略部署。

2. 上杭建潤電業有限公司 (「上杭建潤」)

目前，中國福建地區對電源線、電纜線及電插頭等產品之需求非常龐大，月需求量估計超過十億元人民幣，本集團遂於二零零五年下旬於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籌建上杭建潤，其廠房面積約5,000平方米，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試產，每年可生產約36,500,000套不同規格之電線電纜；而且，在上杭縣境內，亦有蘊藏量豐富之銅礦資源，對穩定價格或提高價錢競爭力有莫大輔助。

除此以外，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亦已進一步減低營運成本，完善物流管理以提高成本效益，當中又以集中以中國鹽田港作為本集團主要付運港口之效益將最為顯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銅桿製品

本集團之銅桿業務乃透過旗下之上市附屬公司－華藝銅業控股有限公司經營，主要乃製造及買賣不同直徑之銅桿及銅線、漆包線及鍍錫銅線，以用製造家庭電器之電線。

於回顧期內，銅桿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之中期業績大幅增長約52.7%，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5.5%。

憑著優越之美國進口生產設施及高水平之生產管理，現有設備足以支援額外百分之五十或以上之業務增長，同時地，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投資之華藝新廠房亦可於短時間內投產，能拓展下游高增值產品，提升盈利收入。而銅價持續高企對華藝銅業之財務費用亦錄得輕微影響。

另外，本集團借助於國內外銅價高企的有利時機及緊貼國內外銅銷市場，本集團亦已於二零零五年內陸續落實／繼續投資於下列附屬公司：

1. 昆山華藝銅業有限公司(「昆山華藝」)

鑑於國內對銅原材料及相關產品需求持續增長，再加上長三角地區日漸重要，中國江蘇省之昆山華藝之工程已基本完工，廠房面積達38,000平方米，預期二零零六年四月初投產，每年產量可達10,000噸不同規格之銅線，主要以生產高增值之下游銅線產品，如軟銅線、鍍錫線、絞合線及漆包線等等。按現價計算，其年產值將逾人民幣500,000,000元。

2. 東莞華聯銅業有限公司(「東莞華聯」)

靖江長凌銅業有限公司(「靖江長凌」)

利用再生銅(回收廢銅)作原料一直得到國家政府及國內各級政府的鼓勵和支持，再生利用可以節約礦藏資源，減少環境污染，被譽為「無煙冶金工業」。此項目亦已通過向國家電辦進口廢電機電線電纜，合法使用進口廢銅，滿足生產要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銅桿製品 (續)

靖江長凌之廠房佔地10,740平方米，預期二零零六年四月上旬開始試產，待正式投產，每年可生產48,000噸之銅桿；而東莞華聯之廠房面積為4,320平方米，東莞華聯預期於本年四月投產，每年可生產約30,000噸之銅桿。產品主要以2.6mm、3mm及8mm等規格銅桿為主，乃電訊電纜、電力電纜等行業之主要原材料，隨著中國進一步加大基礎設施投入西部大開發戰略的實施，市場發展空間非常巨大；另外，8mm銅桿亦可穩定並適量增加集團銅原料的自給量。而此亦是一項資源綜合利用和環保工程項目，屬目前國內較先進技術。

3. 福建金藝銅業有限公司 (「福建金藝」)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本集團與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其最終之控股公司協議於中國福建省上杭縣成立福建金藝銅業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500,000元，本集團佔福建金藝45%股本權益，福建金藝佔地為12,000平方米；其主要業務為在福建省上杭縣生產及銷售銅管，預期二零零七年一月投產；而且，在福建省上杭縣境內有一蘊藏量豐富之銅礦資源，因而可盡享資源優勢，直接降低生產成本，在同業中形成一個正面之價格優勢。

接插件／聯接線

接插件/聯接線為家庭電器、辦公室設備等生產行業主要配套產品，其銷售金額由最初之每年9,000,000港元已躍升至現時六個月已達70,000,000港元，成績著實令人鼓舞，儘管目前接插件只佔本集團業務6.7%，卻在逐年遞升，正給予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方向一重要啟示；本集團現除致力鞏固現有業務，亦不斷致力開發高增值產品，以拓展業務範圍，增加新利潤收入來源；而隨著中國經濟之騰飛，內地汽車市場發展蓬勃，預期市場對優質汽車電子組件之需求將會大增，本集團現正積極部署置身此龐大市場。

本集團亦正在泰國曼谷市郊籌建一所新廠房，面積約為1,650平方米，預期二零零六年四月可全面投產，每年可生產約45,600,000套接插件及聯接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仿真植物

承襲而來之仿真業務於回顧期內錄得營業額約69,722,000港元，錄得輕微分類盈利，此乃由於自接手以來本集團採取更多措施積極地減低成本以及落實更有效及高效之生產模式，致使生產及行政費用大幅下降。

展望

電線電纜始終是基本生活不可或缺，縱然，在艱困的營商環境下，競爭越趨激烈，客戶更要求縮短完成訂單時間及調低價格，為此，本集團定會繼續著眼於嚴謹成本控制、開支削減、效率提昇、物料採購及新產品研發。為增強本集團之溢利能力，董事將仍繼續嚴密監控本集團之融資成本，並通過內部產生的資金改善負債比率。本集團還將通過增強現有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及存貨管理對內部控制進行管理，以進一步強化其穩固之管理層，迎接前面之挑戰。

經過重建架構，本集團之營運效率漸見理想，除配合持續增加核心電線電纜業務之策略，仍冀望同時增強電線電纜產品之能力以滿足生產環保產品及高科技高端產品之需要。

展望未來，本集團會繼續致力發展其核心業務。集團將不斷加強對市場的瞭解，確保產品能迎合市場之需求。亞太及歐美之客戶同樣重要，本集團力求在各類顧客的不同需要之間取得最佳平衡。儘管中國當地製造商之競爭日益加劇，惟本集團抱有信心，定能憑優良品質及卓越服務脫穎而出。本集團將繼續嚴守一貫的產品質素標準。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海外約有5,000名僱員，酬金政策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資歷和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內僱員適用之國家贊助退休計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採取審慎之財務管理政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28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89,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超過約35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重列為34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63（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重列為0.49），即銀行借貸總額約為499,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371,000,000港元），相對股東資金約78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重列為755,000,000港元）之比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為2.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93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若干總賬面淨值約189,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重列為216,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機器、土地使用權、定期存款及應收貿易賬款，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向多家銀行作出擔保約28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329,000,000港元），當中約213,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207,000,000港元）已動用。此外，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之銅商品買賣向一家財務機構作出約39,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39,000,000港元）之擔保。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期貨合約、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銅價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提供擔保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約為3,52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1,294,000港元資產）。

先舊後新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華藝銅業控股有限公司新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kywal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Skywalk」）訂立協議，以配售及認購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華藝銅業控股有限公司（「華藝銅業」）之新股份。根據該等協議，Skywalk按每股0.88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華藝銅業股本中111,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先舊後新配售」），及於先舊後新配售完成後按每股0.88港元之價格，認購華藝銅業股本中111,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新普通股（「認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已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完成。

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前，Skywalk持有華藝銅業397,121,875股股份，相當於華藝銅業已發行股本約71.49%。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完成後，Skywalk持有華藝銅業397,121,875股股份，相當於華藝銅業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9.59%。



成立合資公司生產銅管產品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華藝銅業與福建紫金投資有限公司及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在中國福建省合組一間有限責任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福建省上杭縣生產及銷售銅管。合資公司命名為「福建金藝銅業有限公司」。根據協議，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500,000元，其中人民幣18,200,000元（相等於合資公司之45%股本權益）將由華藝銅業提供。華藝銅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以現金出資人民幣5,400,000元。合資公司成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且於同日寄交本公司股東之通函。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中，擁有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實益持有之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周禮謙先生	81,992,000股 (附註)	20.90%

附註：該等股份乃由Chau's Family 1996 Trust全資擁有之Chau's Family 1996 Limited持有。Chau's Family 1996 Trust乃一項以周禮謙先生為全權信託對象之全權信託。



董事之證券權益 (續)

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華藝銅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實益持有之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華藝銅業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周禮謙先生	2,894,000股	0.43%
劉文德先生	970,000股	0.1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並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期間概無擁有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任何時間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取代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身分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結餘	期內行使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其他人士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0.32	18,950,000	-	18,950,000
總計				18,950,000	-	18,950,0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舊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或終結時持續有效，且本公司董事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

除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所披露權益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作出之披露

Whirlpool Corporation結欠之應收貿易賬款總結餘約為15,009,000港元，分別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及未經審核資產總值15.7%及0.9%。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主席與行政總裁間角色並無區分外，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周禮謙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先生乃本集團創辦人，擁有豐富業界經驗。周先生負責有效統籌董事會，並制定業務策略。董事會相信，周先生留任執行主席實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現行管理層架構於周先生領導下一直有效發展本集團業務及推行業務策略。

董事會將繼續審閱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以評核是否有需要進行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等變動。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修訂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審閱。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